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86,13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503,400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汽车)、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 APP 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永安行 APP 能同时提供自行车、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专车、出租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PPP 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运营服务,根据合同,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衣、食、住、行、乐、健康”是人的 6 种消费基本需求,仅仅“出行”这一需求,在中国每天消费者需求的频次都会超过 25 亿人次。近年来,中国共享出行行业飞速发展,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2019 年中国共享出行市场规模在 2,700 亿元左右,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亿元。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国共享出行发展报告(2019)》(共享出行蓝皮书)正式发布,报告预计,未来共享用户规模还将会持续增加,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将达到 9 亿,共享出行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以年轻人为代表的城市新市民,对共享出行需求的青睐,使得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网约车、合乘与分时租赁等共享出行方式已成为轨道交通、地面公交和巡游出租车等传统出行方式的重要补充,市场规模巨大。

2019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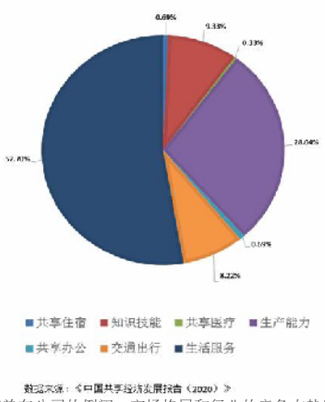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

随着众多共享单车公司的倒闭,市场格局和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共享出行正从盲目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模式向更加注重效率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加速转型,企业想一家独大的时代已经变得不可能了。各公司以取得在各城市合法市场准入为前提,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适度投放、规范运营、接受监管。这给永安行的传统公共自行车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因为永安行的每个城市出行项目都是获得城市管理部门的许可和准入,永安行将充分发挥平台自身造血功能和线下精细化运维服务能力,将线上的技术与线下的运营完美切入,构成全新的多层次城市出行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63,830,284.34	2,567,303,220.94	2,550,853,195.80		54.40	2,549,713,832.16
营业收入	935,554,415.41	877,984,549.22	844,992,888.45		6.56	1,078,325,3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563,028.19	123,251,862.30	119,352,155.28		306.13	517,280,2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879,332.05	114,687,636.59	111,485,509.83		-2.45	122,327,4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533,566.03	1,666,193,828.77	1,662,875,053.10		62.26	1,663,433,92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6,580.97	297,126,445.45	296,879,428.76		31.98	345,948,70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9	0.66	0.89		307.58	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6	7.33	7.19		增加 12.93 个百分点	50.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8,145,706.87	239,454,334.67	223,585,336.89	284,369,0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2,753.75	37,878,308.18	42,433,356.31	392,008,60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98,011.37	37,457,703.71	28,748,781.65	20,674,83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432.47	159,907,605.77	96,011,858.22	101,778,684.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9,340,212	66,151,743	35.27	65,536,143	质押	8,730,242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5,680,000	8.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2,352,933	9,242,853	4.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736	8,382,864	4.47	0	无	0	其他
黄得云	2,031,476	8,179,486	4.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索军	1,339,491	6,819,018	3.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606	2,032,120	1.08	2,032,120	无	0	其他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3,634	1,569,519	0.84	0	无	0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00	1,450,000	0.77	0	无	0	其他
陆峰	416,592	1,088,892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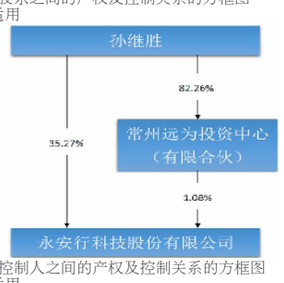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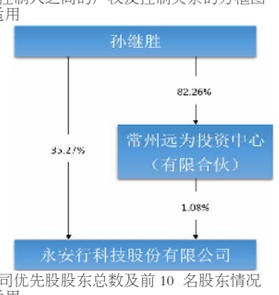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6 亿元,同比增加 6.5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 亿元,同比增加 30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 亿元,同比减少 2.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7.04 亿元,同比增长了 62.26%;基本每股收益 2.6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60 元/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9。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85,187,695.17 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85,356,266.99 元。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报表科目调整情况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3)和(4)。

2、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合计 23 家,其中本年新成立 2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 1 家子公司,具体请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编号:2020-01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3、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的相关通知或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旧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91,063,255.04	594,740,100.98	3,676,845.94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0,535,885.59	2,740,449,731.53	1,279,913,8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4,907.85	32,085,696.37	-919,21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767,335.35	606,184,538.15	-500,582,797.20
资产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06.85	322,311,560.42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74,029.46	333,817,383.03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896,086,869.39	1,090,230,222.96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96,490,987.23	1,323,143,055.70	526,652,0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93,828.77	2,251,381,523.94	585,187,6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216,351.55	2,256,404,046.72	585,187,69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40,423,625.92	544,325,234.29	3,901,608.37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3,683,950.97	2,713,822,559.34	1,280,138,60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4,843.45	24,489,441.36	-975,40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53,504.51	500,414,516.70	-500,638,987.81
资产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61,431.57	316,604,785.14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60,142.92	326,503,496.49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796,154,264.82	990,297,618.39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72,392,034.67	1,299,212,674.96	526,820,6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1,063,255.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0,423,625.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91,063,255.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676,845.94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7,282,632.0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7,282,632.0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40,423,625.9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901,608.37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159,979,872.7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9,979,872.7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49,649.48		-3,676,845.94	72,972,803.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17,686.41			19,117,686.4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3,267,344.30		-3,901,608.37	69,365,735.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126,782.72			18,126,782.72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3、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0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